

# 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 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订评标专家现场行为“一标一评”“一人一档”工作制度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3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评标专家的现场行为，提升评标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对评标专家现场行为实行“一标一评”“一人一档”工作制度。修订具体如下：

### 一、实施目的

通过“一标一评”“一人一档”的管理方式，加强对评标专家行为的监督和考核，促进评标专家履职尽责，提升评标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二、实施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评标专家。

### 三、主要内容

#### （一）“一标一评”制度

“一标一评”实行记分制，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按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的分值记分。

#### （二）“一人一档”制度

为每位评标专家建立个人档案，记录其参与评标的情况，包括：评标项目、评标时间、评标过程等档案资料。

### 四、实施要求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主监督、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或收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反映后，应及时与被发现、被反映的评标专家等不良行为，对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分建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按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附件1）进行登记上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评标专家评价工作。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各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做好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审核、调查、认定等工作，并做好评标专家“一人一档”（见附件2）登记记录。

（三）评标专家“一标一评”“一人一档”相关材料及音视频等应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 五、附则

本工作制度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不规范行为管理暂行制度》《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现场行为“一标一评”“一人一档”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 附件：1、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  
2、评标专家个人档案

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30日

## 附件 1

## 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规则（以5的倍数记分）	记录方式（数据来源）	记录主体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 / 核实单位
不良行为	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评标，又在 15 分钟后至签到时间截止前请假的	每次记 5 分	机器记录（省评标专家库系统）	/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的	每次记 10 分	机器记录（评标专家门禁系统）	/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一样物品每次记 10 分，记满 20 分为止	人工记录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未按规定存放个人其他物品的，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 5 分			
	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区，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 5 分			
	未能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中正确填写或及时修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单位等信息，影响评标工作的	每次记 10 分			
	擅自拿走或损坏交易中心财物的	每次记 10 分			
	评标过程中未全程佩戴工作牌的	每次记 5 分	人工记录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室、进出其他评标室，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 5 分			
	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纪律，扰乱现场管理秩序的	每次记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规则（以5的倍数记分）	记录方式（数据来源）	记录主体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核实单位
不良行为	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社会公开的规定的不良行为，视情节轻重	每次记5—10分	人工记录	专家评标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5分	人工记录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过程中擅自与外界联系，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10分			
	在评标过程中，怠于履行评标职责，存在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集中精力评审投标文件等情况的	每次记10分			
	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的	每次记10分			
	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无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影响评标工作进展的	每次记10分			
	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的	每次记10分			
	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私自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10分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项目和评标结果，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10分			
	虚假举报，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10分			
	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移动及网络通讯群组（包括不限于评标专家、招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组建的QQ群、微信群等社交平台），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10分			
打听其他评标专家是否参加特定时间、特定地点评标，或向他人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每次记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规则（以5的倍数记分）	记录方式（数据来源）	记录主体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核实单位
不良行为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每次记5—10分	人工记录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违法违规 行为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每次记10—40分	人工记录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无正当理由随意否决投标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规则（以5的倍数记分）	记录方式（数据来源）	记录主体	评价信息提供单位 / 核实单位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结果应用备注：

1. 对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省交易中心调查的评标专家，省评标专家库系统予以暂停抽取，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处理。

2. 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三个月。

3. 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达到 20 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 25 分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六个月。

4. 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达到 30 分或者累计记分达到 35 分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一年。

5. 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将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单次记分达到 40 分的评标专家提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解聘出库，该情形永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对一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履职评价累计记分达到 40 分的评标专家，年度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出库。

